

关于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签署时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中曼石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朱逢学 _____

2023年10月17日

关于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签署时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中曼石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李玉池 _____

2023年10月17日